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梁俊彥先生

律政署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處)A3
張錦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助理律師(法律服務部)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7/13-14(01)——因應2013年9月
號文件 3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7/13-14(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3年9月30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742/12-1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2013年
證券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2作出的修訂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將6種市場失當行為(分別是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操縱證券市場)列為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沒收令的罪行的理據，並且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訂的指定上游犯罪罪行及特別組織其他成員(例如美國、英國及歐盟委員會)基於類似目的而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種類作出比較。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覆檢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A部第一分部下的釋義中首字母縮略詞(例如"SIP"、"CCP"等)的用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段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9/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6 – 0004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5 – 0006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3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47/13-14(02)號文件)	
000646 – 001357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議員擔心，建議將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2的做法，或會高於國際標準的最低要求。他詢問 ——</p> <p>(a) 將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入清洗黑錢的沒收制度的理據，因為市場失當行為不一定涉及清洗黑錢；及</p> <p>(b) 有關建議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準則，以及與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基於類似目的而訂明的市場失當行為種類的比較。</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特別組織是國際組織，其宗旨是釐定打擊清洗黑錢的標準，推動有效落實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等。香港作為該組織成員司法管轄區之一，有責任落實特別組織的規定；</p> <p>(b) 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得來的款項或許會用於清洗黑錢等非法用途，因此特別組織的目標之一是打擊屬於上游犯罪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沒收來自此等罪行的款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特別組織的指定上游犯罪罪行列表中包括"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罪行"；不過，哪些指定類別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受到沒收制度管限，是由特別組織個別成員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和本地法律自行釐定；及</p> <p>(d) 建議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現有的罪行。</p> <p>因應單議員作出的上述提問，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001358 – 001810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詢問，為何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只旨在賦權刑事法庭發出的交出令，其罰款僅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d)條發出的罰款相同，而非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分現有條文的做法一樣，把有關罰款水平提高至1,000萬元或犯罪者由於違反規定而獲得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藉以加強針對有關罪行的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解釋，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令刑事法庭可以一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一樣發出交出令，以扣除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因此，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的罰款水平，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d)條的罰款水平一致。有關修訂並非旨在覆檢有關罰款水平。</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811 – 002050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同意首先審議各項條文的英文版本。</p> <p>詳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51 – 002159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002200 – 002421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第2部</p> <p>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1條(認可交易所的責任)</u></p> <p>政府當局就單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將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加入若干項目，包括在不抵觸附表所訂的若干豁除的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作為結構性產品的定義。</p>	
002422 – 00270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7條(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u></p> <p>政府當局回答梁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只要符合有關要求，本地及海外的認可交易所皆可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或交易平台，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結算／交易(擬議的第101I(4)及101J(4)條)。</p> <p>單議員詢問，不久前被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收購的倫敦金屬交易所，會否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公司。</p> <p>證監會表示，倫敦金屬交易所現時並非認可結算公司，若該交易所日後在香港營運並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便需要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認可結算公司。</p>	
002704 – 00274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38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1 – 002829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42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u> 政府當局答覆單議員時表示，證監會可要求認可結算所交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簿冊和紀錄，包括電子形式的簿冊和紀錄。	
002830 – 003436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63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u> 政府當局因應單議員及梁議員的提問作出解釋時表示，第63(1)(a)條所處理者，只是關於認可控制人在股票或期貨市場買賣的證券或期貨方面的責任；場外衍生工具是在該等市場以外進行買賣(即場外交易)，故此該條文並未針對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訂明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003437 – 003527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71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u>	
003528 – 004418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第IIIA部</u> 第IIIA部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第1分部 —— 釋義 <i>101A. 第IIIA部的釋義</i> 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訂明人士"的定義中提到的"認可財務機構"，是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一般指銀行。	
004419 – 00522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及單議員關注到，"central counterparty"及"systematically important participants"這兩個用語在第1分部中首次出現時便使用了"CCP"及"SIP"這兩個首字母縮略詞(下稱"縮略詞")，他們詢問是否亦應以全寫方式寫出，對該兩個縮略詞作出界定。 政府當局解釋，使用縮略詞，是為了方便讀者。該兩個用於"designated CCP"及"registered SIP"這兩個用語的縮略詞，不會在實質條文中作為獨立用語使用；現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做法是不會僅僅由於某個縮略詞出現於一個經界定的詞語之中而對該縮略詞作出界定。再者，這做法亦沒有令讀者產生混淆。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覆檢這兩個縮略詞的用法。	
005223 – 010049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第2分部 —— 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101B.匯報責任</p> <p>單議員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就訂明人士的強制性匯報責任分別擔當的角色、這兩個監管機構如何取得匯報資料，以及收集數據的格式。</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證監會將獲賦權將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訂明人士履行強制性匯報責任的事宜訂立規則；</p> <p>(b) 為施行強制性匯報責任，金管局將會開發和營運一個交易資料儲存庫。訂明人士須就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管局作出匯報；金管局及證監會均可取得匯報資料，因應本身的職責範圍，對訂明人士作出監管；</p> <p>(c) 由於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是機構投資者(例如是銀行、持牌法團及基金公司)，因此，儲存於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資料，將包括關於這些機構所進行的個別場外交易的數據，例如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和金額、經濟條款和對手方等；及</p> <p>(d) 監管機構會分析有關數據，以評定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情況，以及監察他們的持倉量和系統風險。</p>	
010050 – 010224	主席 副主席 證監會	副主席詢問，"黑池"交易平台會否受到擬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監管制度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表示 ——</p> <p>(a) 擬議的強制性責任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在哪種交易平台(不論是黑池或其他場所)執行；及</p> <p>(b) 目前在香港運作的黑池所提供的服務屬證券交易服務而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服務。黑池交易若涉及須履行強制性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須受到擬議制度規限。</p>	
010225 – 010641	政府當局	<p><i>101B. 匯報責任</i></p> <p><i>101C. 結算責任</i></p>	
010642 – 01094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i>101D. 交易責任</i></p> <p>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時確認，在落實交易要求方面，為配合國際間的發展，當局不會甫開始便立即實施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交易責任。有關強制性交易責任的相關條文，亦不會與條例草案的擬議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同時生效。</p>	
010943 – 011123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i>101E. 證監會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i></p> <p><i>101F. 金融管理專員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i></p>	
011124 – 011706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i>101G. 責任的豁免</i></p> <p>就梁議員及單議員提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責任的豁免的問題，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答時表示 ——</p> <p>(a) 當局將於附屬法例中訂明申請豁免有關責任的手續，並可對所給予的豁免施加條件(例如生效日期)；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共機構(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履行強制性責任;但金管局不受此限,因為金管局屬於政府體系,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p> <p>(c) 在給予、暫緩給予或取消給予豁免方面,證監會須透過互聯網公布證監會認為屬於恰當的詳情。</p>	
011707 – 011802	政府當局	<i>101H. 豁免的指引</i>	
011803 – 012326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第3分部 ——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的指定</p> <p><i>101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i></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時表示 ——</p> <p>(a) 若某人在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時是認可結算所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並符合指定規則的訂明要求,即可指定該人為中央對手方;</p> <p>(b) 可指定在香港以外或處身香港的人為中央對手方;及</p> <p>(c) 一俟得到證監會核准,香港交易所一所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會開始運作,作為其中一所認可結算所,及後成為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的指定中央對手方。</p>	
012327 – 012610	政府當局	<i>101J. 交易平台的指定</i>	
012611 – 013940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第4分部 —— 就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p> <p><i>101K.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匯報責任</i></p> <p><i>101L. 訂立規則的權力 —— 結算責任</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單議員及梁議員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的規則的提問，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證監會在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有關規則，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及</p> <p>(b)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一起就有關附屬法例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公眾諮詢預料會在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年初進行。</p> <p><i>101M. 訂立規則的權力 —— 交易責任</i></p>	
013941 – 014342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主席 證監會	<p><i>101N. 訂立規則的權力 —— 指定</i></p> <p>就梁議員提出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的權力和程序的問題，證監會回答時表示 ——</p> <p>(a) 《操守準則》並非附屬法例，修訂《操守準則》無須立法會批准；</p> <p>(b) 證監會將修訂《操守準則》的現有條文或增訂條文，以配合針對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有關人士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擬議監管制度；及</p> <p>(c) 為防止出現規避監管的情況，金管局將會向認可財務機構實施類似證監會《操守準則》所訂定的要求。</p>	
014343 – 015257	政府當局	<p>第5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p> <p><i>101O. 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i></p> <p><i>101P. 證監會須備存登記冊</i></p> <p><i>101Q.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登記</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58 – 015735	助理法律顧問7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i>101R.</i> 就特定類別獲登記後，不須再作具報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7及委員對擬議的第101R(3)條以"此外"一詞連接該款及第(3)款的做法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致力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讓法律條文更易理解，更加方便讀者。有關"此外"的用法，與上述措施一致。	
015736 – 020023	政府當局	<i>101S.</i> 撤銷登記	
020024 – 0201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